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認購三隻新基金之有限合夥人權益**

認購三隻新基金之有限合夥人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Tianli Capital(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各普通合夥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Tianli Capital已同意分別以承諾資本9,800,000美元(相當於約76,000,000港元)認購具有不同投資目標及重點的三隻新基金各自的有限合夥人權益，作為初級有限合夥人。三項認購協議各自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完成。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本公司透過Tianli Capital分別認購各個新基金中的有限合夥人權益，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認購三隻新基金之有限合夥人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Tianli Capital(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各普通合夥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Tianli Capital已同意以下文所述的承諾資本認購具有不同投資目標及重點的三隻新基金各自的有限合夥人權益，作為初級有限合夥人：

- (i) 對天利私募債權資本的承諾資本為9,800,000美元(相當於約76,000,000港元)；
- (ii) 對天利房地產資本的承諾資本為9,800,000美元(相當於76,000,000港元)；及
- (iii) 對天利機遇資本的承諾資本為9,800,000美元(相當於76,000,000港元)。

三項認購協議各自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完成。

根據各認購協議，Tianli Capital已同意成為規管各新基金之相關有限合夥協議的訂約方，受其所有條款及條文的約束並遵守於其項下的責任，作為有限合夥人，就此而言，Tianli Capital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與各普通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以修改及重訂分別構成天利私募債權資本、天利房地產資本及天利機遇資本的初步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TPD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TPD普通合夥人(作為天利私募債權資本的普通合夥人及作為該基金各名其他合夥人之受託代表人)

 (2) Tianli Capital(作為認購人)

TRE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TRE普通合夥人(作為天利房地產資本的普通合夥人及作為該基金各名其他合夥人之受託代表人)
(2) Tianli Capital(作為認購人)

TSS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TSS普通合夥人(作為天利機遇資本的普通合夥人及作為該基金各名其他合夥人之受託代表人)
(2) Tianli Capital(作為認購人)

TPD普通合夥人、TRE普通合夥人、TSS普通合夥人及Tianli Capital各自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諾資本

分別根據各認購協議及各有限合夥協議，Tianli Capital(作為初級有限合夥人)已同意以下文所述的承諾資本認購各新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權益：

- (i) 天利私募債權資本為9,800,000美元(相當於約76,000,000港元)，佔天利私募債權資本於本公告日期承諾總額的5.6%；
- (ii) 天利房地產資本為9,800,000美元(相當於約76,000,000港元)，佔天利房地產資本於本公告日期承諾總額的5.6%；及
- (iii) 天利機遇資本為9,800,000美元(相當於約76,000,000港元)，佔天利機遇資本於本公告日期承諾總額的5.6%。

當Tianli Capital分別收到各普通合夥人發出的提款通知時應分別作出出資，直至Tianli Capital悉數支付所作出之承諾資本總額。

Tianli Capital根據各認購協議應付之出資乃由Tianli Capital與各普通合夥人分別進行公平磋商並參考各訂約方於各新基金中分別認購的有限合夥人權益的金額後釐定。

本公司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上述出資金額。

完成

三項認購協議各自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完成。

於緊隨完成後，Tianli Capital(作為初級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各新基金承諾總額的約5.6%。

有關新基金之資料

天利私募債權資本

天利私募債權資本為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乃由TPD普通合夥人(作為普通合夥人)及Tianli Capital(作為初步有限合夥人)(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成立，並受TPD有限合夥協議規管。天利私募債權資本主要投資於全球各種私募債權工具。於本公告日期，天利私募債權資本的承諾總額為17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358,000,000港元)。

天利房地產資本

天利房地產資本為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乃由TRE普通合夥人(作為普通合夥人)及Tianli Capital(作為初步有限合夥人)(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成立，並受TRE有限合夥協議規管。天利房地產資本主要對全球房地產相關行業及受壓資產進行投資。於本公告日期，天利房地產資本的承諾總額為17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358,000,000港元)。

天利機遇資本

天利機遇資本為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乃由TSS普通合夥人(作為普通合夥人)及Tianli Capital(作為初步有限合夥人)(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成立，並受TSS有限合夥協議規管。天利機遇資本主要投資於全球的合併與收購、私募股權或其他企業融資相關交易。於本公告日期，天利機遇資本的承諾總額為17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358,000,000港元)。

新基金的業務及管理

於本公告日期，各新基金並無開展業務或投資。

各新基金的業務由各普通合夥人在(其中包括)顧問的協助下分別運作及管理。

新基金之財務資料

由於各新基金為新成立之合夥企業，故並無任何投資、資產或負債，亦無錄得任何收入或支出。

有限合夥人權益類別及出資

各新基金有以下兩類有限合夥人權益：

(a) 高級有限合夥人；及

(b) 初級有限合夥人。

各普通合夥人須確保高級有限合夥人之承諾額與初級有限合夥人之承諾額將分別佔有關新基金承諾總額的80%及20%。

終止

天利私募債權資本將於首次完成日期起計第五個週年(可於TPD普通合夥人推薦並經投資委員會一致批准後延長額外三年，其後於TPD普通合夥人推薦並經投資委員會一致批准後可再延長一年)或TPD有限合夥協議規定的其他特定終止事件發生時清盤。

天利房地產資本將於首次完成日期起計第七個週年(可於TRE普通合夥人推薦並經投資委員會一致批准後延長額外兩年)或TRE有限合夥協議規定的其他特定終止事件發生時清盤。

天利機遇資本將於首次完成日期起計第七個週年(可於TSS普通合夥人推薦並經投資委員會一致批准後延長額外兩年，其後於TSS普通合夥人推薦並經投資委員會一致批准後可再延長一年)或TSS有限合夥協議規定的其他特定終止事件發生時清盤。

完成

各新基金的首次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在各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及限制規限下，各普通合夥人可不時接納一名或多名新增有限合夥人並允許一名或多名有限合夥人於首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起計至不遲於首次完成日期後十二個月當日(包括該日)增加其承諾額，但根據各有限合夥協議的相關條款，有關期限可額外延長不超過一年。

分派

投資應佔的投資收益將根據下列順序分派：

- (a) 首先，100%分派予各名高級有限合夥人，直至有關可分派金額已分派予各名有關高級有限合夥人，且所有先前分派合計等於各名有關高級有限合夥人於分派時的全部出資額；
- (b) 其次，100%分派予各名高級有限合夥人，直至有關可分派金額已分派予各名有關高級有限合夥人，且超過其出資部分的所有先前分派相當於在分派時其全部出資額獲得每年8%的內部收益率；
- (c) 第三，100%分派予各名初級有限合夥人，直至有關可分派金額已分派予各名有關初級有限合夥人，且所有先前分派合計等於各名有關初級有限合夥人於分派時的全部出資額；
- (d) 第四，100%分派予各名初級有限合夥人，直至有關可分派金額已分派予各名有關初級有限合夥人，且超過其出資部分的所有先前分派相當於在分派時其全部出資額獲得每年8%的內部收益率；
- (e) 作以上分派之後，同時分派予高級有限合夥人16%及分派予初級有限合夥人84%。

有限合夥人權益的轉讓

一名有限合夥人如未經普通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將其於相關新基金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有限合夥人權益進行轉讓或就其有限合夥人權益設定產權負擔，除非產權負擔持有人向其他合夥人承諾不會轉讓任何有限合夥人權益（根據相關有限合夥協議轉讓者除外），則另作別論。

有關本公司及認購協議對手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多層陶瓷電容器產品、進行金融投資、提供財務服務及買賣金屬、礦物、石油及其他產品。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即天利金融有限公司）獲證監會授予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

TPD 普通合夥人

TPD 普通合夥人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PD 普通合夥人為天利私募債權資本之普通合夥人，主要在(其中包括)顧問協助下管理天利私募債權資本的業務。

TRE 普通合夥人

TRE 普通合夥人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RE 普通合夥人為天利房地產資本之普通合夥人，主要在(其中包括)顧問協助下管理天利房地產資本的業務。

TSS 普通合夥人

TSS 普通合夥人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SS 普通合夥人為天利機遇資本之普通合夥人，主要在(其中包括)顧問協助下管理天利機遇資本的業務。

認購新基金中的有限合夥人權益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業務板塊之一為金融投資和提供財務服務。於金融投資及財務服務板塊，本公司計劃專注於資產管理領域，本公司已透過成立及參與設有明確投資目標的各類基金，有策略地逐步涉足該領域。三個新基金於不同市場、策略及證券類別設有明確的投資目標，將會延續本公司的發展及策略拓展，並在全球把握有關市場的業務機會，涵蓋房地產、不良資產、併購、私募股權及其他企業融資相關交易，以及私募債權工具領域。本公司認為，投資於各個新基金，意味著與投資者的利益協調，更重要的是，由於本公司持續建立、拓展及增強資產管理業務，各個新基金將使本公司日後保薦及推出各類特定產品及項目基金。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各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各認購協議項下之安排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本公司透過Tianli Capital分別認購各個新基金中的有限合夥人權益，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顧問」	指	天利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完成」	指	各名普通合夥人接納Tianli Capital於認購協議項下認購而且Tianli Capital獲接納為各個新基金的有限合夥人
「承諾額」	指	就各個新基金之各名有限合夥人而言，有限合夥人已承諾不時向各個新基金出資之金額
「本公司」	指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普通合夥人」	指	TPD普通合夥人、TRE普通合夥人及TSS普通合夥人或根據相關有限合夥協議及開曼群島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事業法可能獲委任為各個新基金普通合夥人之其他人士的統稱，而各「普通合夥人」指彼等任何一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初步有限合夥人」	指	Tianli Capital

「投資委員會」	指	各個新基金而言，由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按其全權酌情決定選擇及委任之成員組成的投資委員會，其成員之人數按各自的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規定
「初級有限合夥人」	指	就各個新基金而言，由普通合夥人於獲新基金接納時指定為初級有限合夥人之有限合夥人，為免生疑義，應包括本集團的任何成員或該新基金獲接納為有限合夥人的普通合夥人之任何聯屬公司
「有限合夥人」	指	就各個新基金而言，獲該新基金接納為有限合夥人之各名人士，就各名人士而言，直至彼等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不再為該新基金之有限合夥人為止
「有限合夥協議」	指	TPD有限合夥協議、TRE有限合夥協議及TSS有限合夥協議的統稱，而各「有限合夥協議」指其中任何一份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基金」	指	天利私募債權資本、天利房地產資本及天利機遇資本的統稱，而各「新基金」指其中任何一個基金
「合夥人」	指	就各個新基金而言，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高級有限合夥人」	指	就各個新基金而言，由普通合夥人於獲該新基金接納時指定為高級有限合夥人之有限合夥人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TPD 認購協議、TRE 認購協議及TSS 認購協議的統稱，而「認購協議」指其中任何一份協議
「Tianli Capital」	指	Tianli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天利私募債權資本」	指	Tianli Private Debt Capital L.P.，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乃由TPD 普通合夥人及初步有限合夥人成立，並受TPD 有限合夥協議規管
「天利房地產資本」	指	天利房地產資本 L.P.，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乃由TRE 普通合夥人及初步有限合夥人成立，並受TRE 有限合夥協議規管
「天利機遇資本」	指	天利機遇資本 L.P.，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乃由TSS 普通合夥人及初步有限合夥人成立，並受TSS 有限合夥協議規管
「TPD 普通合夥人」	指	TPD Investment或根據TPD 有限合夥協議及開曼群島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事業法可能獲委任為天利私募債權資本的普通合夥人之其他人士
「TPD Investment」	指	Tianli Private Debt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PD 有限合夥協議」	指	TPD 普通合夥人與初步有限合夥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訂立之初步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旨在規管其關係並規定(其中包括)天利私募債權資本的運作及管理方式。該有限合夥協議已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經修訂及重訂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進行修訂及重訂
「TPD 認購協議」	指	TPD 普通合夥人與Tianli Capital就Tianli Capital認購於天利私募債權資本中的有限合夥人權益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TRE 普通合夥人」	指	TRE Investment 或根據 TRE 有限合夥協議及開曼群島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事業法可能獲委任為天利房地產資本的普通合夥人之其他人士
「TRE Investment」	指	Tianli Real Estate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RE 有限合夥協議」	指	TRE 普通合夥人與初步有限合夥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訂立之初步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旨在規管其關係並規定(其中包括)天利房地產資本的運作及管理方式。該有限合夥協議已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經修訂及重訂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進行修訂及重訂
「TRE 認購協議」	指	TRE 普通合夥人與 Tianli Capital 就 Tianli Capital 認購於天利房地產資本中的有限合夥人權益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TSS 普通合夥人」	指	TSS Investment 或根據 TSS 有限合夥協議及開曼群島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事業法可能獲委任為天利機遇資本的普通合夥人之其他人士
「TSS Investment」	指	Tianli Special Situations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SS 有限合夥協議」	指	TSS 普通合夥人與初步有限合夥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訂立之初步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旨在規管其關係並規定(其中包括)天利機遇資本的運作及管理方式。該有限合夥協議已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經修訂及重訂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進行修訂及重訂
「TSS 認購協議」	指	TSS 普通合夥人與 Tianli Capital 就 Tianli Capital 認購於天利機遇資本中的有限合夥人權益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承諾總額」	指	某段時間內一個新基金的全體有限合夥人或全體相關有限合夥人(若適用)於該段時間內之承諾額總額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明祥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內，以美元計值的任何金額乃按1美元兌7.7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表示所述金額已按、應可按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黃明祥先生、敬文平先生、郭凱龍先生、薛鴻健先生、周春華先生及朱曉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蘇家樂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安先生、朱健宏先生、杜恩鳴先生及徐學川先生。